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旨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进行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凌

王莉婷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